

广元市财政局文件

广财采〔2015〕8号

广元市财政局 关于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补充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4〕6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

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航班机票并享受公务机票优惠政策。

购票人注册、具备资质的机票供应商和服务商名录、机票查验单验真、预算单位信息报送、公务机票购票流程说明、常见问题解答等功能，请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相应模块进行查询。

二、执行时间

市级及以下级预算单位 2015 年底全部执行。

（一）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将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信息审核汇总后统一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市级预算单位信息报送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

（三）预算单位应报送纸质《预算单位信息表》及电子文档各 1 份（A4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汇总信息表由汇总单位加盖公章）。《预算单位信息表》及相关资料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预算单位信息报送”栏中下载。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报送说明和《行政区划代码表》的要求填报《预算单位信息表格》，不得擅自增减、合并行列。

（四）执行过程中，预算单位出现增减和信息变更时，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再由本级财政部门直接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进行调整。

三、培训安排

（一）培训内容：政府采购航空机票操作、预算单位信息报

送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

(二) 培训时间： 3 月 17 日下午 2:30。

(三) 培训地点： 市财政局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一) 各预算单位在信息报送过程中，有关政策制定、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839-3260642；有关预算单位信息报送及变更、购票中出现问题的处理等操作方面的问题，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联系，电话 010-84669065。

(二) 若因各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预算单位信息报送、政策执行等工作，造成后果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广元市财政局

2015 年 3 月 9 日

广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3月9日 印发
